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弘毅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12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0348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弘毅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李弘毅於民國114年2月4日凌晨2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駕駛行為異常為警盤查，經警目視發現其駕駛座腳踏墊處放有外型與真槍相仿之瓦斯槍1把，而予扣押，惟經試射認無殺傷力。故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5條第3款所定，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情形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社維法第92條之規定，於違反社維法案件準用之。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，則為社維法第45條第2項所明定。另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雖為社維法第65條第3款所規定，但上開規定除須以行為人所攜帶之玩具槍有「類似真槍」之性質為要件，尚須以其攜帶之時間、地點、言行舉止等綜合判斷，認有足以驚擾、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情形，始能以此規定處罰之。

三、經查，移送機關警員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對被移送人實施盤

01 查，在上開車輛內扣得瓦斯槍1把，惟經試射認無殺傷力等
02 情，有扣案瓦斯槍、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空氣
03 槍動能初篩報告表及試射照片等件可證。然依移送意旨及被
04 移送人警詢時所陳，可知被移送人僅係將扣案瓦斯槍放置在其
05 所駕車輛之腳踏墊處，經警因故盤查時查獲，並無持以驚
06 擾不特定人或多數人，以致危害公眾安全秩序之情形。縱該
07 瓦斯槍外觀與真槍類似，亦與社維法第65條第3款所定「有
08 危害安全之虞」之要件不符，無從依該規定裁處。依前揭規
09 定，自應就此部分為不罰之裁定。

10 參、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